

人民幣股票：常問問題（2011 年 6 月 22 日）

I. 一般問題

1. 問：香港市場何時準備好、可以進行人民幣 IPO？

答：香港交易所和市場在純粹人民幣產品的上市、交易及結算方面均準備就緒。三隻人民幣債券及一隻人民幣 REIT 已順利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313 名已確認就人民幣交易準備就緒的交易所參與者中，有 196 名至少進行過一宗匯賢產業信託的交易。這 196 名交易所參與者的成交量佔 2011 年 5 月份市場總成交量約 80%。

2. 問：若發行人決定通過人民幣 IPO 集資，其上市審核程序會否出現額外的延誤？

答：上市審核程序應該不會有任何延誤，因為所有 IPO 不論所籌集資金的貨幣單位，所要經過的程序都一樣。但由於人民幣產品在香港交易所這個平台仍屬發展初階，人民幣 IPO 或會有額外的披露要求及處理方式。不過，我們會撥出適當資源，與所有擬以人民幣為單位安排上市的公司緊密合作，避免上市程序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3. 問：通過人民幣 IPO 集資的發行人，是否必然可以將所得款項匯入內地？

答：不管涉及哪種貨幣，若發行人打算將 IPO 所得款項匯入內地，均必須取得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需批准。有關程序該與現時從香港籌集得來的資金匯回內地的安排相似。

4. 問：發行人在送交 A1 存檔、上市委員會聆訊或上市時將人民幣款項匯入內地，是否須取得批准？

答：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要事先取得批准，但凡是匯款入內地都必須取得所需批准。（見問題 3）

5. 問：發行人可否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香港預託證券上市？

答：《上市規則》並無限制香港預託證券機制不可採用人民幣計價。

II. 「單幣單股」模式

6. 問：除了用人民幣，投資者可否用港幣申購人民幣 IPO？

答：香港交易所原則上贊成人民幣 IPO 同時接受港幣認購。但任何容許港幣申購的模式都必須注意，人民幣 IPO 的主要集資貨幣是人民幣，因此人民幣申購額必須達到若干最低水平。若發行人向投資者提供港幣認購選擇，應在招股章程清楚披露認購機制詳情，尤其是港幣／人民幣換算機制及對投資者的相關費用和風險，以及人民幣申購與港幣申購之間的回撥及調撥機制。我們會繼續就此與相關權益人（包括股份過戶處）研究討論，從而在這種模式的主要理念與營運操作複雜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III. 「雙幣雙股」模式

7. 問：甚麼是「雙幣雙股」模式的人民幣 IPO？

答：「雙幣雙股」IPO 是指一家發行人同時將其人民幣交易股票與港幣交易股票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兩批股份同屬一類，股東待遇亦相同。上市後，兩批股份在香港交易所各自按本身貨幣（即人民幣與港幣）在兩個櫃台分開買賣，猶如兩隻不同股份，在 CCASS 的結算交收亦分開進行。在「雙幣雙股」模式下，股東或可透過股份過戶處將其中一種幣值股份轉換為另外那種幣值股份。這概念與公司雙重上市、股份可在不同市場以不同貨幣交易類似，只是香港交易所現在研究的「雙幣雙股」模式則是在同一市場上運作。以上所述為「雙幣雙股」的運作模式，香港交易所對其他可行 IPO 模式保持靈活性。

8. 問：根據「雙幣雙股」模式，在定價前人民幣部分與港幣部分之間的分配機制如何？

答：香港交易所預期「雙幣雙股」的運作模式大致等同於同時進行兩項 IPO，只是兩種貨幣之間的股份分配與人民幣最低發行規模等會預先在招股章程清楚披露；兩幣股份的發行價亦應相同（港幣／人民幣匯價換算調整是唯一變數）等。招股章程也要全面披露回撥及調撥機制詳情，並表明兩幣股份各自回撥機制獨立運作。兩幣股份各自符合本部的回撥／調撥要求後，發行人可因應市場需求而在人民幣股票與港幣股票之間進行調撥，但須符合之前提及的人民幣股份最低發行規模。

9. 問：人民幣股票與港幣股票的定價應否相同？

答：（見上文問題 8 的回應）兩幣股份的發行價進行外幣換算後應要相同。用來計算最後發行價的匯率或確定發行價的匯率的機制應在招股章程內清楚披露。

10. 問：關於股東持股披露的規定，有關界線水平是分兩每個組別獨立計算抑或合併計算？

答：關於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有關的界線水平將是兩個組別合併計算。香港交易所會對個別申請人的情況作出審批。

11. 問：根據「雙幣雙股」模式，以港幣買賣的股份與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可否互為轉換？

答：兩種貨幣的股份上市後如果可以互相轉換，將有助確保套戥效率，使兩幣股份在二級市場上的價格維持在合理差距。所以香港交易所原則上支持允許雙幣雙股互換。不過，我們在香港發展人民幣股票路上仍處於起步階段，首數隻人民幣 IPO 在一段短時間內或不能互為轉換。香港交易所對此會保持靈活性，並與有意以「雙幣雙股」模式上市的準發行人一同研究，希望找出 IPO 過程中兩幣股份相互轉換的最佳解決方法。

12. 問：包銷商如何穩定「雙幣雙股」IPO？

答：現行的增售機制（指超額配股權）將按人民幣與港幣兩組股份各自預定的發售規模分別應用計算。香港交易所會對個別申請人的情況作出審批。

13. 問：人民幣股份是否須如香港預託證券般增設中介人？

答：一般而言，除《上市規則》對發行股份的規定外，我們認為人民幣 IPO 毋需增設任何中介人。香港交易所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情况及特性，詳加考慮任何額外要求。

IV. 公司行動

14. 問：股息會以港幣還是人民幣支付？

答：兩批股份同屬一類，任何股息政策（就此而言，也包括其他公司行動）都須符合這個事實。在上述規定下，就股息的支付而言，發行人可讓全體股東自由選擇以所宣派股息的貨幣或其他貨幣收取股息，但也就不同發行部分的股份股息定下不同的預設貨幣選項，作為股東沒有作出選擇時所收股息的貨幣單位。若提供以人民幣支付股息的選項，發行人須考慮其是否有渠道取得人民幣以支付股息，以及其在這方面關於人民幣提供的責任。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繳付股息及貨幣選項（如有）的足夠資訊。

15. 問：透過人民幣 IPO 或二級市場集資而籌集資本的發行人，是否需要遵守額外的香港交易所監管規則？

答：目前，除了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不覺得涉及人民幣計價 IPO 的發行人有需要遵守其他額外合規要求。隨著香港人民幣股票市場不斷發展，我們會按情況需要不斷檢視這方面的需要。

V. 交易市場（二級市場）的買賣

16. 問：IPO 認購期內會否提供「人證港幣交易通」？

答：不會。「人證港幣交易通」僅用作支援二級市場的買賣。

17. 問：穩定價格期間會否提供「人證港幣交易通」？

答：會。「人證港幣交易通」會提供予二級市場買賣，包括穩定價格期間的買賣。

18. 問：若投資者使用「人證港幣交易通」在二級市場購買人民幣股份，其出售股份時收回的是否人民幣？

答：不是。若投資者是使用「人證港幣交易通」以港幣在二級市場購買人民幣股份，其出售股份時收回的會是港幣，也就是「人證港幣交易通」所謂的「港元入、港元出」原則。有關「人證港幣交易通」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人證港幣交易通」一項（連結：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

簡稱：

CCASS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香港交易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IPO —— 首次公開招股

REIT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